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強化高逃亡風險被告羈押替代處分之法制研析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刑事訴訟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近期媒體報導，涉重大詐欺案件之被告在交保並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期間，仍以破壞裝置方式棄保潛逃，引發社會對羈押替代處分防逃效果之質疑¹。科技設備監控固係為強化羈押替代處分效果、降低棄保潛逃風險而設，透過電子手環、電子腳環、居家讀取器、個案手機及定位系統等方式，掌握被告位置、落實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及禁止接近特定區域或對象等要求；其功能重點在於追蹤、確認與通報，未如羈押以人身拘束方式直接防止逃逸²。

對具有高度逃匿動機、相當資力、跨境移動能力或有外部支援條件之被告，若仍以一般羈押替代處分模式處理，可能出現形式上已有監控，實質上仍不足以達成程序保全目的之情形。是以，本文聚焦於高逃亡風險被告在現行羈押替代處分架構下，科技設備監控及其他限制措施應如何整合運用與強化，俾使替代處分之設計更能符合高風險個案之程序保全需求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¹ 陳俊智，又見落跑…律師涉詐上億 破壞電子手環潛逃，聯合報，115年4月4日，網址：<http://udn.com/news/story/7315/9422749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4月4日。

² Charlize，「電子腳鐐」是什麼？羈押替代處分下之科技設備監控，讀享數位文化法學專欄，114年2月17日，網址：<https://readerspace.com.tw/20250217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年4月13日。

現行科技設備監控之法律依據、執行強度及違反效果，是否仍有不足，致高逃亡風險被告之羈押替代處分難以達成實質防逃目的，應如何自法制面加以強化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(一) 現行科技設備監控之法律定位仍有整合空間

現行科技設備監控雖已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」，得於許可停止羈押時適用；惟相關規範仍須結合第 93 條第 3 項、第 101 條之 2、第 108 條第 10 項、第 117 條之 1 及第 316 條等規定交錯理解，體系較為分散，法制明確性仍有提升空間；另法院或檢察官命被告接受監控時，亦應審酌原羈押目的、科技設備功能、犯罪刑度、被告生活狀況及比例原則等情狀³。建議宜自立法層面整合科技設備監控之相關規範，明確其制度定位、適用要件、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處分之關係，以提升整體性與可預測性。

(二) 科技設備監控偏重追蹤通報，宜與其他替代處分整合運用

依現行實務運作，科技設備監控之核心功能在於追蹤、確認與通報，其性質屬於監測性措施。一旦設備遭故意破壞，仍可能存在從發報、確認到執法機關反應之時間差，對具高度逃亡準備、相當資力或外部支援能力之被告而言，尚難如羈押般以實體拘束方式直接防止逃逸。建議將科技設備監控定位為高逃亡風險被告之輔助防逃措施，法院於個案審酌時，應視風險程度，併採限制住居、定期報到或其他必要措施，以提升羈押替代處分之整體實效。

(三) 對違反監控措施之法律效果，現行規範仍嫌薄弱

對於故意破壞、拆卸或規避科技設備監控之行為，現行法並未設更直接與明確之法律效果，多仍回歸「有逃亡之虞」之概括判斷。國

³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司法院及法務部「法院作成『略式裁定』之依據、理由、法定程序、救濟方式，與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標準，並就執行現況，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與策進作為」專題報告，114 年 4 月 10 日，頁 54-56。

際研究指出，電子監控之效果有賴配套措施與違反後之處置機制⁴；對高風險被告而言，如違反監控義務之法律效果欠缺明確規範，可能降低制度拘束力，亦不利於第一線實務迅速處置⁵。建議明定故意破壞、拆卸或規避科技設備監控者，得作為認定有逃亡之虞的重要事由，並作為變更、加重替代處分或聲請羈押之依據，以強化制度嚇阻效果。

(四) 高逃亡風險個案之羈押替代處分，宜加強差異化設計

現行羈押替代處分制度雖提供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及科技設備監控等手段，但對不同風險程度被告之處遇強度，尚未形成明確區隔。對高逃亡風險被告，仍以一般替代處分模式處理，可能不足以達成程序保全目的。建議實務上強化高風險個案之審酌標準，綜合犯罪性質、刑度、資力、跨境移動能力及外部支援條件，審慎評估是否仍適宜採羈押替代處分；如未羈押，亦應搭配較高強度之限制措施，以提升裁量之透明性與一致性。

綜上，科技設備監控於現行法上，係羈押替代處分下之科技監測手段，主要功能在於追蹤、確認與通報，對高逃亡風險被告之防逃效果仍有制度上限制⁶。針對高逃亡風險被告，單一科技設備監控措施似不足以承擔完整防逃功能，仍須透過較明確之法律定位、較具拘束力之違反效果，以及較高強度、差異化之替代處分設計，始能提升程序保全之實效。未來制度精進方向，宜聚焦於高風險個案之羈押替代處分整體設計與適用強度，以兼顧程序保全與人身自由保障之憲法要求。

撰稿人：林琪蓉

⁴ Belur, J., Thornton, A., Tompson, L., Manning, M., Sidebottom, A., & Bowers, K.,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offenders. 2020, 網址：<https://www.sciencedirect.com/science/article/abs/pii/S004723522030026X?via%3Dihub>, 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8 日。

⁵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, Home Office, 2023, 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publications/electronic-monitoring-in-the-criminal-justice-system>, 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4 月 20 日。

⁶ 蘇凱平，〈科技設備監控的政策發展－美國法制的文獻〉，《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》，第 42 期，114 年 12 月，頁 210。